

附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选聘 审计及评估机构参选指引

2025年12月24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决定启动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西宁青石清算事务经纪有限公司担任正平股份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全面清查正平股份资产负债情况和顺利开展审计及评估工作，充分识别正平股份的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行性，为临时管理人指导正平股份引进重整投资人、组织各方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提供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六条之相关规定，临时管理人现公开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为向各参选单位明确选聘的具体要求，便于参选单位参选，管理人特制定本参选指引。本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单位均同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正平股份成立于199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3843），注册资本为69,962.3237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4楼，经营期限为1996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0226882472D，法定代表人为彭有宏。

正平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土地整理；场地拆迁（不含爆破）；绿化工程施工；河道治理；生态环境治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参选主体资格

（一）审计机构参选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出具相关专业报告的资质；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中综合评价排名前15的审计机构；同一家审计机构的总、分、子公司不能重复参选，需指定唯一主体作为参选机构，不能指定唯一参选机构的均视为无效参选；

3.机构及派驻人员近五年内（2020年至今）参与过上市公司预重整或重整案件的审计工作（业绩经验应有相关司法文书、委托协议、公告等客观材料予以证明）；

4.与本项目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二）评估机构参选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出具相关专业报告的资质；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2021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综合得分前百家机构名单》中综合得分前15的评估机构；同一家评估机构的总、分、子公司不能重复参选，需指定唯一主体作为参选机构，不能指定唯一参选机构的均视为无效参选；

3.机构及派驻人员近五年内（2020年至今）参与过上市公司预重整或重整案件的评估工作（业绩经验应有相关司法文书、委托协议、公告等客观材料予以证明）；

4.与本项目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三、服务范围

（一）审计机构服务范围

1.对正平股份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提供客观、完整的财务数据审计结果，并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2.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开展资产核查、债权审查及核查、税务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税务筹划方案、就税务相关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与支持）；

3.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对特定下属企业或特定事项出具专项报告；

4.为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相关财务会计问题提供切实可行

的建议与支持，根据要求出具相关备忘录；

5.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审计基准日后至重整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调整或出具书面意见；

6.根据正平股份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审计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审计机构具体工作内容以报请西宁中院后临时管理人与其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为准。

（二）评估机构服务范围

1.对正平股份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进行全面评估，准确估算相关资产的价值，并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出具评估报告；

2.对正平股份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3.为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中可能的资产处置提供支持，对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4.对正平股份和下属企业的抵质押财产进行单独评估并出具抵质押财产评估结果，列明每项抵质押财产的评估价值；

5.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后至重整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调整或出具书面意见；

6.根据正平股份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评估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评估机构具体工作内容以报请西宁中院后临时管理人与其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为准。

四、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 参选机构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 参选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 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机构介绍（包括参选机构主体资格、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获奖情况、专业资质、参选机构及项目团队派驻人员近五年内参与上市公司预重整或重整案件专业服务案例等）；

2.服务方案和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工作成果形式、服务团队配备等；

3.报价方案（报价函及报价依据，应说明报价是否包含税费、差旅、食宿等费用，是否可分期支付及分期支付金额和支付节点，以及如果后续涉及重整企业范围扩大或评估基准日变更等特殊事项有无调整机制等），为确保遴选过程公平公正，报价方案须由参选单位于评审会现场提交；

4.参选机构的竞争优势；

5.参选文件所需附件资料，具体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样本请见附件1及身份证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样本请见附件2)及身份证复印件;

(5)近五年内具备上市公司预重整或重整案件专业经验的证明材料,及拟派驻人员中在职注册会计师具有承办上市公司预重整或重整工作经验的人数及证明材料,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应包括司法文书、委托协议、公告等客观证明材料;

(6)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的联系方式确认书(样本请见附件3),该等联系人原则上应当与委托代理人保持一致;

(7) 承诺函(样本请见附件4);

(8) 其他各参选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在必要情况下,临时管理人将对参选机构开展调查,并要求参选机构对参选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五、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与撤回

(一) 参选文件的准备

1.参选文件应装订成册,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其中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各封面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参选机构应提交一式拾份参选文件；

3. 参选机构应在参选文件首页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参选机构名称等字样，并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的方式按时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参选机构提交纸质参选文件时，应同时提供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的电子扫描件（电子扫描件需为 PDF 格式，电子扫描件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电子扫描件应在规定的材料提交时间内（以临时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发送至管理人邮箱：zpgfgr@163.com。

4. 参选机构报价函于评审会现场提交。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1. 参选机构应最迟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2 时前（以临时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提交书面的参选文件。

2. 临时管理人用于接收参选文件的信息如下：

联系人：正平股份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15349719617

联系邮箱：zpgfgr@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11 号陆港物流园信息服务中心 2 楼（邮政编码：810000）

（三）参选文件的撤回

1. 在参选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参选机构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

2. 参选机构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参选机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机构公章。

六、评审会流程

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全部报名材料后，将初步审查报名机

构是否符合参加选聘的条件。初步审查完毕后将组织召开评审会，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安排将另行确定并通知相应参选机构。

七、选定机构并签订协议

在评审会确定中选机构后，临时管理人将及时向西宁中院报告选聘结果并备案，同时尽快就报价、工作时间、基准日、工作范围、工作质量等具体事项与中选机构协商一致，签订业务委托合同，同时督促审计及评估机构尽快进场开展工作。

八、关于正平股份预重整审计及评估工作要求的特别说明

因正平股份预重整清产核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预重整审计及资产评估结果需于自评审会召开之日起二十个自然日内出具，请参选机构知悉并以此作为工作计划的制定基础。

九、其他

本参选指引对各审计、评估机构同等适用，临时管理人享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联系方式确认书
- 4.承诺函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参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 1.提交、签署、接收和转送本次选聘相关的文件；
- 2.代表我单位向评审委员会进行陈述、接受提问；
- 3.代表我单位进行谈判，调整或修改本次选聘的报价，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 4.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与本次选聘评审会及中选后续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为特别授权，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联系方式确认书

我单位确认，就我单位参加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审计及评估机构选聘过程及中选后的服务过程中，负责与临时管理人具体对接和沟通工作、接收和发送文件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如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我单位将及时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本单位拟作为参选机构参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预重整案审计及评估机构选聘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在本次选聘工作中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及其他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单位符合本次参选条件，与本项目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

3. 本单位承诺对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案审计及评估机构选聘评审会过程中以及后续提供服务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正平股份（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等）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正平股份预重整及重整审计或评估工作有关的目的。

4. 本单位承诺目前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盖章)

年 月 日